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重大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上海市監察委員會網站消息，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法定代表人鄭建華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上海市監察委員會的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目前本公司已對相關工作做了妥善安排，上述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甌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